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6 月 10 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74。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75。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76 。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拟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 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 3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8%。

2、我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简述

我司为支持中交富力开发建设，拟与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中交富力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 50%，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为满足中交富力开发建设需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 3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8%。

（三）审议情况

我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宗鸣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148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 50%，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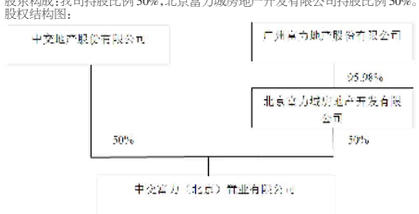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 03 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

中交富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末/2021 年 1-12 月	122,746.74	-42,840.93	283,729.65	-25,949.27	-25,949.27

中交富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尚有对中交富力未到期财务资助 12,000 万元，无逾期情况。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情况

名 称：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478.157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 2301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经营范围：销售酒、饮料；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游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珠宝、眼镜、服装；健身服务；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中交富力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富力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富力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将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地产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296,596.68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98%；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858,308.94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64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38,287.75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34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拟对满足条件的项目公司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

2、我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情况概述

（一）简述

为满足我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我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拟对满足条件的，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但我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的项目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额度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未超过我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未超过我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

（三）审议情况

我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具体财务资助事项。

二、预计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安排和监管要求，公司拟新增未来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额度，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6 亿，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2 亿。

5、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我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新增资助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6、对于单次或累计超过上述额度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将根据监管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有效期

本次拟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我司要求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确保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额度。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的及时性；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296,596.68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98%；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858,308.94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64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38,287.75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34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74、075 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 座 4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瞿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曹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12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2、议案 4-1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4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1.议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4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议案 4 表决通过是议案 5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4.议案 4、5、6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9:00-11:0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 座 45 楼，邮编：518000，传真：0755-83849210，电话：0755-8384924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秦操

2.联系电话：0755-83849249

3.传真号码：0755-83849210

4.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 座 45 楼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瞿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曹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刘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12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提案 1-3 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填报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该项表决视为弃权；提案 4-12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的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子(盖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0。

2.投票简称：盛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4 至议案 12 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3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鸿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鸿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 47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鸿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75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475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5,797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47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23.7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鸿电缆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内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75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